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3日，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对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S329省道以南，鲁西化工产业园西。东距一干渠450米，北距枣寨村750米。项目占地面积600m²，建设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购置浸漆烤干线1条、行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形成年产125吨彩色五金钉子产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2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聊和环保公司于2019.3.20-2019.3.21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LHEP-YS-2019-03-00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3.0%。

（四）验收范围

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年产 125 吨钉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情况如下：受资金和市场需求制约，现仅建设一期，实建浸漆烤干线 1 条；上料装填方式由自动机械手改为行吊操作。项目分期验收。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浸漆及烘干工序已布设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间两端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浸漆烤干线、行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等。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五金钉子浸漆涂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441\text{mg}/\text{m}^3$ 、 $2.68\times 10^{-3}\text{kg}/\text{h}$ ， $1.11\text{mg}/\text{m}^3$ 、 $7.06\times 10^{-3}\text{kg}/\text{h}$ ， $1.24\text{mg}/\text{m}^3$ 、 $7.59\times 10^{-3}\text{kg}/\text{h}$ ， $0.65\text{mg}/\text{m}^3$ 、 $4.0\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2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控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面涂装业》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58.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

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参照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管理要求，建立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运行台帐，切实提高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台账。

3、参照山东省 DB37/T2535—2019 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

4、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质量。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御明紧固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4月13日